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 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持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336,000,0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62%。本次部分股票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33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62%。
●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987,783,0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86%。本次部分股票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336,000,000股,占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4.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6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复星高科通知,复星高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6,000,000股无限流通质押补充质押给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复星高科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物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自/至)	质押利率	质押期限起止日期	质押担保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复星高科	无限流通股	66,000,000	否	是	2022年5月20日	无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64	3.26	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数量(股)	已质押比例(%)	质押用途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51,783,000	32.24	-	-	-	-	-	-	质押用途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336,000,000	16.62	279,000,000	336,000,000	100.00	16.62	16.62	质押用途	
合计	987,783,000	48.86	279,000,000	336,000,000	34.02	16.62	-	-	质押用途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会议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瑞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截止授予日)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
-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5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授予1,27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5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更正,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
3、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3日,以公司公告栏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2年4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4、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5、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800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佳佳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人,代表股份1,273,710,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94%。
(1)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1,271,388,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2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2,3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4%。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5人,代表股份2,3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30日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73,601,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10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982%;反对10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273,601,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10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982%;反对10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273,601,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10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982%;反对10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21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82%;反对10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982%;反对10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5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更正,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
3、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3日,以公司公告栏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2年4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4、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5、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调整的原因及调整方法
鉴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181名激励对象中,4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81名调整为137名,首次授予数量由1,757.40万股调整为1,279.50万股,预留部分439.35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实际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本次授予相关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0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79.50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5.36元/股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5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9.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5.3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5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更正,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
3、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3日,以公司公告栏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2年4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4、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5、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注:此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合公司“271”排名机制,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总评“不合格”的,不得解除限售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总评“合格”及以上的,且构成总评成绩之一的“考核年度重点项目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的人员,该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授予计划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的80%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总评“合格”及以上的,且构成总评成绩之一的“考核年度重点项目个人考核指标”达标的人员,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授予计划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的100%解除限售。“考核年度重点项目个人考核指标”随着公司在对应考核年度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变化调整,有效期内该指标变化调整将实时告知激励对象。
若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达标,激励对象可以解除限售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应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激励对象姓名及授予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 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持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336,000,0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62%。本次部分股票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33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62%。
●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987,783,0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86%。本次部分股票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336,000,000股,占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4.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6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复星高科通知,复星高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6,000,000股无限流通质押补充质押给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复星高科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物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自/至)	质押利率	质押期限起止日期	质押担保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复星高科	无限流通股	66,000,000	否	是	2022年5月20日	无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64	3.26	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数量(股)	已质押比例(%)	质押用途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51,783,000	32.24	-	-	-	-	-	-	质押用途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336,000,000	16.62	279,000,000	336,000,000	100.00	16.62	16.62	质押用途	
合计	987,783,000	48.86	279,000,000	336,000,000	34.02	16.62	-	-	质押用途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会议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瑞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截止授予日)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
-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5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授予1,27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5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更正,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
3、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3日,以公司公告栏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2年4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4、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5、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注:此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合公司“271”排名机制,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总评“不合格”的,不得解除限售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总评“合格”及以上的,且构成总评成绩之一的“考核年度重点项目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的人员,该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授予计划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的80%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总评“合格”及以上的,且构成总评成绩之一的“考核年度重点项目个人考核指标”达标的人员,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授予计划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的100%解除限售。“考核年度重点项目个人考核指标”随着公司在对应考核年度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变化调整,有效期内该指标变化调整将实时告知激励对象。
若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达标,激励对象可以解除限售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